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龙环罚决字〔2021〕第02号

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4317456057P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景涛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2021年1月27日）上级交办件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依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汽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监督性检查检测问题线索移交通知》2020年9月18日至19日组织相关人员会同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加油站进行随机抽查检测，该加油站存在涉嫌违法行为。2020年10月16日油气回收检测检测报告（河南科城节能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20201002-029）结论：该公司6把加油枪气液比检测不合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和监督性检查检测期间的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及现场图片为证。

违法行为等次：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为维护环境法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当事人当年度初犯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结合监察意见，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会议研究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对所有汽油加油枪加强管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2. 处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单位和账号：

收款机关: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号:00000000000971283012

你公司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交款凭证《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到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相关业务处理,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有疑问请拨咨询电话:253518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5月6日